

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

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學會

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會員大會 會議議程

時間：108 年 10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 時 10 分

地點：圖科大樓 10 樓-至善廳

主席：系主任葉俊賢

紀錄：林孝璋

出席人數：全體工管系師生

列席人數：湯文君教官

會議流程：

- 一、 主席致詞
- 二、 教官致詞
- 三、 各部門定期會報
- 四、 討論事項
- 五、 臨時動議
- 六、 主席結論與指示
- 七、 散會

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

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學會

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會員大會 會議議程

壹、主席致詞

1. 感謝所有老師及同學，協助完成教育認證
2. 請同學們努力的考取證照，通過三張相關證照，可換取工業工程師認證
3. 同學們要尊重自己是學生的身份，在適當的場所穿著適當的服裝
4. 同學在使用系館休息區時，如果使用完畢了，請回復原狀
5. 期中到了，要把心收回來好好認真的準備

貳、教官致詞

1. 遵守交通安全，安全帽要戴好保護自我
2. 賃居生自我檢查，解決租屋的問題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選舉事項：無

柒、主席結論或主席指示事項

捌、散會：108 年 10 月 16 日 下午 16 時 53 分

紀錄（簽章）	主席（簽章）	指導老師（簽章）	系主任（簽章）

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組織章程 修訂條文

108.10.16 經會員大會修訂

章節	條例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章	十一條	會長於交接後，因故不能視事時，由副會長繼任，至會長任期屆滿為止。會長、副會長均缺位時，由秘書長暫時代理會長之職，經由會員大會召開臨時會補選會長，秘書長代理會長不得超過一個月。	會長於交接後，因故不能視事時，由副會長繼任，至會長任期屆滿為止。會長、副會長均缺位時，由執行秘書暫時代理會長之職，經由會員大會召開臨時會補選會長，執行秘書代理會長不得超過一個月。	因這學期新增執行秘書一職。
第四章	十五條	(二) 繳費會員享有工管系統一製作系服、零錢包、鑰匙圈等周邊商品	(二) 繳費會員享有工管系統一製作系服、杯套等周邊商品。	因這學期經幹部討論回饋物品更換。
第五章	十九條	本會置會長一名，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，下設副會長、秘書長、財務長、活動長、美宣長、公關長、器機長、資攝長及。以上人員由會長提名，待指導老師同意後任命其任期為一年。	本會置會長一名，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，下設副會長、執行秘書、秘書長、財務長、活動長、美宣長、公關長、器機長、資攝長以上人員由會長提名，待指導老師同意後任命其任期為一年。	因這學期新增執行秘書
第五章	二十一條		執行秘書： 1. 協助正副會長綜理內務，並監督各部門作業情況。 2. 於副會長無法行使職權時，代替會長行使職權。 3. 與正副會長共同策劃、督導並推展各項活動執行。	因這學期新增執行秘書一職。
第八章	三十八條	會長、副會長選舉若無人參選，則由前一學年度副會長升任為該學年度新任會長；若前一學年度副會長為應屆畢業生，則由前一學年度之秘書長擔任。	會長、副會長選舉若無人參選，則由前一學年度副會長升任為該學年度新任會長；若前一學年度副會長為應屆畢業生，則由前一學年度之執行秘書擔任，若前一學年度執行秘書為應屆畢業生，則由前一學年度之秘書長擔任	因這學期新增執行秘書一職。

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自治委員 修訂條文

108.10.16 經會員大會修訂

章節	條例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章	第三條	監委會下設一主任委員——為現任顧問廖建期，當然委員——由主任、指導老師、系會長、財務長、秘書長及各班代表(不得為系學會主要幹部)，共計 15 人所組成。	監委會下設一主任委員——為現任顧問吳宗曄，當然委員——由主任、指導老師、系會長、財務長、秘書長及各班代表(不得為系學會主要幹部)，共計 15 人所組成。	顧問每年會以上一任會長擔任。

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選舉與罷免條例 修訂條文

108.10.16 經會員大會修訂

章節	條例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五章	二十二條	未達當選之認定資格時，應由前任幹部之系會長→副會長→秘書長之順序暫時代理會長並不得為當屆畢業生，監委會須於兩個星期內進行補選活動。	未達當選之認定資格時，應由前任幹部之系會長→副會長→執行秘書之順序暫時代理會長並不得為當屆畢業生，監委會須於兩個星期內進行補選活動。	因這學期新增執行秘書一職，故由執行秘書擔任。

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監察委員條例 修訂條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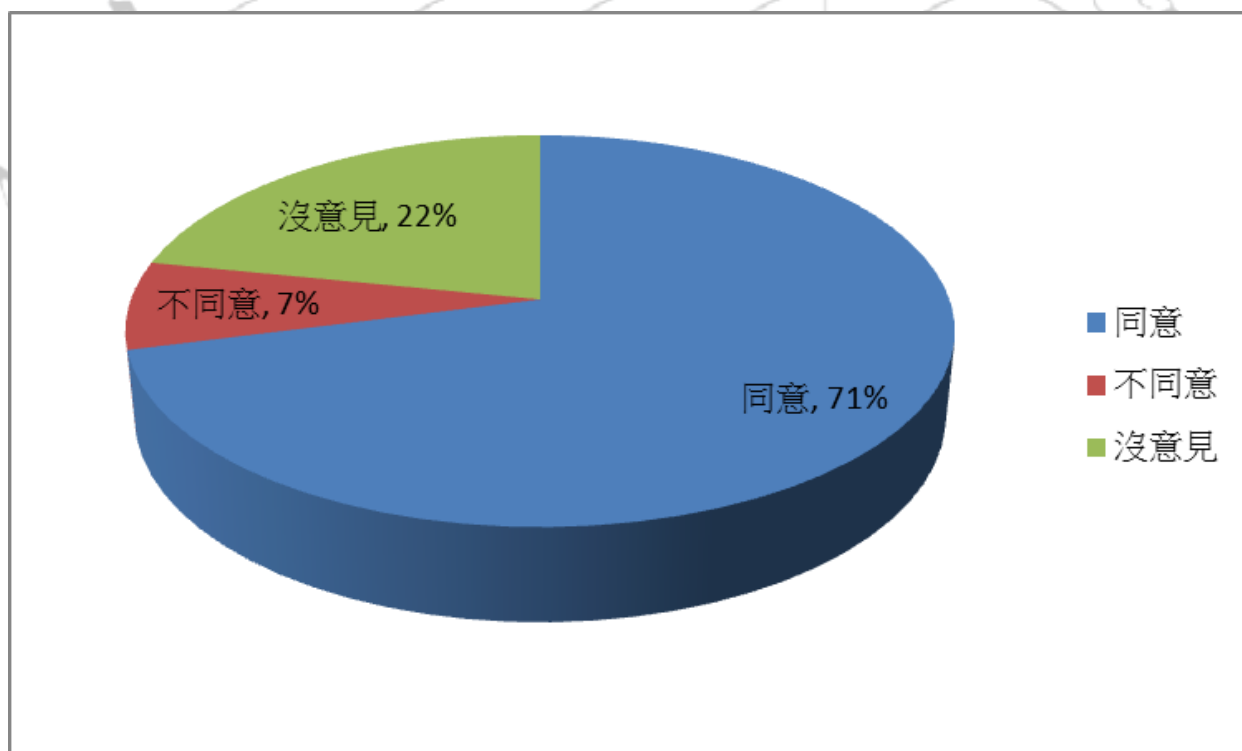
108.10.16 經會員大會修訂

章節	條例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陸章	二十一條	會長、副會長選舉若無人參選，則前副會長即升任為新任會長。若前一學年度副會長為應屆畢業生，則由前一學年度之秘書長擔任。	會長、副會長選舉若無人參選，則由前一學年度副會長升任為該學年度新任會長；若前一學年度副會長為應屆畢業生，則由前一學年度之執行秘書擔任，若前一學年度執行秘書為應屆畢業生，則由前一學年度之秘書長擔任。	因這學期新增執行秘書一職。
第捌章	三十五條	會長、副會長選舉若無人參選，則由前一學年度副會長升任為該學年度新任會長。若前一學年度副會長為應屆畢業生，則由前一學年度之秘書長擔任。	會長、副會長選舉若無人參選，則由前一學年度副會長升任為該學年度新任會長；若前一學年度副會長為應屆畢業生，則由前一學年度之執行秘書擔任，若前一學年度執行秘書為應屆畢業生，則由前一學年度之秘書長擔任。	因這學期新增執行秘書一職。

以上為系學會修正之條例，現在請大家舉手是否同意修正條例，或者不同意與沒意見。

以下為投票之結果票數：

	同意	不同意	沒意見
票數	195	20	60
總票數	275		
系上總人數：342 人	實到人數：275 人		



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
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學會
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會員大會 會議照片

